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7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

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